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3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

送達代收人 蔡沛蓁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被告 張珮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1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810元整，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3月2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810元整，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120,000元。詎
06 被告只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19日止，之後即未依約償付本
07 息，尚欠本金80,810元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
08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810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12 謂：伊於114年1月2日離婚，由伊取得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3 權，並由伊單獨扶養迄今，而前夫離婚後即未支付雙方未成
14 年子女扶養費，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臺中市每人每月
15 最低生活費金額16,077元之1.2倍計算為19,292元，伊與2名
16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57,696元，薪資扣押之金額今提出異
17 議，請准予更改前開執行命令；縱使鈞院認為前夫離婚後仍
18 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者，依雙方扶養義務比例二分
19 之一計算，伊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計38,464元，再
20 次懇請鈞院准予更改前開執行命令等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6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
30 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帳務明細、中
02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3 為證，核認無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0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請求
05 更改執行命令等情，然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證據
06 為佐，空言泛稱，難信其實。

0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0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12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13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童秉三